

東洋三國政治思想

王雲五編

S

010927

D092
884



S9008993

王雲五著

兩漢三國政治思想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景堂先生贈書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兩漢三國政治思想 一冊

精裝本定價新臺幣
平裝本定價新臺幣

著者 王 雲 五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方

自今歲初夏，營謀中國政治歷史之編
撰。歷時百日，各冊先後政治歷史出版。以讀
者不衆，前月，即付重版。自九月中旬，
各冊開始編撰第二冊。原意以政治歷史。迄十月
初，而譯三國政治歷史十之八。已達十
萬字。約當各冊份量十之九。因里續撰原
著信史，乃變更計畫，斷為三冊，而以由著
述原為第二冊。是為全書之為各冊者，至少
者原為六冊，或至達七冊。此為可也。

一紙、端彩紙、之通、見如盤、乃乃お古と爲
区、此就摩お之賀之資料、勉て一言、此來辰
稿、之、情、強、之、爲、滑、之、事、何、世、也、

本、母、所、收、以、治、里、書、家、其、中、在、若、干、人、目
中、此、書、の、爲、而、取、其、意、來、了、叙、述、者、其、中、
別、安、と、別、白、之、人、安、之、其、他、の、爲、而、子、其、他、の、
集、結、之、他、と、其、の、爲、一、之、其、他、の、爲、而、子、其、他、の、
其、の、爲、而、子、其、他、の、爲、而、子、其、他、の、爲、而、子、其、他、の、
之、人、お、此、集、結、之、中、其、の、爲、而、子、其、他、の、爲、而、子、其、他、の、
其、の、爲、而、子、其、他、の、爲、而、子、其、他、の、爲、而、子、其、他、の、

目錄

第一章	陸賈的政治思想	一
第二章	賈誼的政治思想	一一
第三章	鼂錯的政治思想	三五
第四章	董仲舒的政治思想	四三
第五章	劉安的政治思想	七三
第六章	桓寬的政治思想	一〇三
第七章	劉向的政治思想	一三五
第八章	揚雄的政治思想	一四九
第九章	王充的政治思想	一七一
第十章	王符的政治思想	一九九
第十一章	荀悅的政治思想	二二七
第十二章	仲長統的政治思想	二三九
第十三章	徐幹的政治思想	二五一
第十四章	諸葛亮的政治思想	二六三

第一章 陸賈的政治思想

一

陸賈爲西漢儒家談政治思想之首出者，據史記列傳稱：

「陸賈，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爲有口辯士。居左右，常使諸侯。及高祖時，中國初定，尉他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陸賈賜尉他印爲南越王。陸生至拜尉他爲越王，令稱臣，奉漢約。歸報高祖，大悅：拜賈爲大中大夫。陸生時時前說詩書，高祖罵之曰：『廼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廼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內府藏本新語一書有左列之敘述：

「舊本題漢陸賈撰。案漢書賈本傳，稱著新語十二篇。漢書藝文志，儒家陸賈二十七篇；蓋兼他所論述計之。隋志則作新語二卷。此本卷數與隋志合。司馬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楚漢春秋，張守節正義猶引之，今佚不可考。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惟

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之性，人能察已；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文。又穀梁傳至漢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穀梁傳曰，時代尤相牴牾；其殆後人依託，非賈原本歟？考馬總意林所載，皆與今本相符。李善文選註，於司馬彪贈山濤詩，引新語曰：『梗梓仆則爲世用；於王粲從軍詩，引新語曰：『聖人承天威，承天功，與之爭功，豈不難哉？於陸機日出東南隅行，引新語曰：高壹百仞；於古詩第一首引新語曰：邪臣之蔽賢，猶浮雲之蔽日月；於張載雜詩第七首引新語曰：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垂名於萬世也。以今本校，雖文句有詳略異同；而大致亦悉相應，似其僞猶在唐前。惟玉海稱陸賈新語，今存於世者，道基、術事、輔政、資賢、至德、懷慮纔七篇。此本十有二篇，乃反多於宋本，爲不可解；或後人因不完之本，補綴五篇，以合本傳舊目也。今但據其書論之，則大旨皆崇王道，黜霸術，歸本於修身用人。其稱引老子者，惟思務篇引上德不德一語；餘皆以孔氏爲宗。所援據多春秋論語之文，漢儒自董仲舒，未有如是之醇正也。流傳既久，其真其贗，存而不論可矣。所載衛公子鱉奔晉一條，與三傳皆不合，莫詳所本；中多闕文，亦無可校補。所稱文公種米，曾子駕羊諸事，劉晝新論、馬總意林、皆全句引之；知無譌誤。然皆不知其何說。又據犂犢報之語，訓詁亦不可通。古書佚亡，今不盡見；闕所不知可也。』

本文所根據的資料爲國學基本叢書所收明甫陽李廷梧刊本，與四庫本相同，括有十二篇，卽：道基第一，術事第二，輔政第三，無爲第四，辨惑第五，慎微第六，資賢第七，至德第八，懷慮第九，本行第十，明誠第十一，思務第十二。原本校出某處有缺字若干，概以△號表出之。

誠如四庫提要所稱，陸賈大旨崇王道……漢儒自董仲舒外，未有如是之醇正。陸氏處世，遠在董氏以前。案秦政崇法絀儒，漢初法家一時受挫，儒家亦未興起；而處大亂之後，崇尚黃老，殆爲自然之勢。陸氏率先以儒家言，爲漢高帝陳說，實有足多。茲首述其對人倫與綱紀之主張如下：

（道基第一）天生萬物，以地養之，聖人成之。功德參合，而道術生焉……於是先聖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於是皋陶乃立獄制罪，懸賞設罰；異是非，明好惡；檢奸邪，消佚亂民，（使）知畏法。

本段首將天，地，人聯繫，謂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以定人道。所謂人道，便是知人倫之別。嗣則立君設官，申明綱紀，維持秩序。是爲儒術之開端。次及儒家所重視之仁義，其說如下：

（道基第一）故聖人懷仁仗義，分明纖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傾，佚而不亂者；仁義之所治也。行之於親近而疎遠悅，脩之於閭門之內，而名譽馳於外。故仁無隱而不著，無幽而不彰者，虞舜蒸蒸於父母，光耀於天地；伯夷叔齊，餓首陽，功美垂於萬代。大公自布衣昇三公之位，累世享千乘之爵。知伯仗威任力，兼三晉而亡。是以君子握道而治，據法而仁，席仁而立，杖義而彊。

本段於說明仁義之效用外，兼及行仁義者與不行仁義者之利害，並舉例爲證；即凡能依仁由義者，不難自布衣而昇至三公之位，其仗威任力，漠視仁義者，終至滅亡。

或謂新語中有「無爲」一篇，是否浸染於道家之說。余則認爲名同而實異。茲舉例如左、

（無爲第四）夫道莫大於無爲，行莫大於謹敬；何以言之？昔虞舜治天下，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寂若無治國之意，漠若無憂民之心，然後天下治。周公制作禮樂，郊天地，望山川，師旅不設，刑格法懸；而四海之內，奉供來臻；越裳之君，重譯來朝。故無爲也（？）乃無爲也。

本段舉虞舜鳴琴而治天下，係利用感化之力，並舉周公制禮作樂，以德服人，不以威刑遏民；與老氏無爲而治之旨不相同。毋寧謂爲身教見效，亦毋寧謂爲政簡而治。茲續舉政簡一例如後：

（至德第八）是以君子之爲治也，塊然若無事，寂然若無聲，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民，閭里不訟於巷，老幼不愁於庭。近者無所議，遠者無所聽，郵驛無夜行之吏，鄉閭無夜召之征；犬不夜吠，鳥不夜鳴。老者息於堂，丁壯者耕耘於田；在朝者忠於君，在家者孝於親。於是賞善罰惡而潤色之。興辟雍庠序而教誨之。

上開「無爲」與「政簡」兩例，均表明其絕非無爲；前者如制作禮樂，何嘗無爲？正如後者之賞善罰惡與辟雍庠序，無不是有爲；祇是作爲不多，而已收效耳。

由於政簡之結果，諸事便臻節約。茲舉其說如左：

（本行第十）故聖人卑宮室而高道德，△△服而謹仁義；不損其行，以增其容；不虧其德，以飾其身。國不興無事之功，家不藏無用之器；所以稀力役而省貢獻也。璧玉珠璣，不御於上，則翫好之物棄於下；雕刻綉畫不納於君，則淫伎曲巧絕於民。夫釋農桑之事，入山海，採珠璣，求瑤琨，探沙谷，捕翡翠，△瑋瑁，搏犀象，消勦力，散布泉，以極耳目之好，以快淫邪之心；豈不謬哉！

本段要旨在「國不興無事之功，家不藏無用之器」；於是物力人力無不節約，在國家既收政簡之效，在社會則蔚爲儉樸之風。茲舉新語中有關儉樸之說如次：

（術事第二）五穀養性，而棄之於地，珠玉無用，而寶之於身。故舜棄黃金於嶄嶄之山，禹捐珠玉於五湖之淵；將以杜淫邪之欲，絕琦瑋之情。

上兩段之主張，亦頗近於墨家，蓋處先秦之後，諸家之說並行，不無互相浸染也。

三

現在進述陸賈在政治上較具體之思想，計分下開各項：(1)人君憑藉，(2)權勢，(3)化民，(4)教育，(5)法令與教化，(6)刑德罰賞，(7)用人，(8)賢奸，(9)專一，茲依序敘述如左：

(1)人君憑藉

（輔政第三）夫居高者自處不可以不安，履危者任杖不可以不固。自處不安則墜；任杖不固則

仆。是以聖人居高處上，則以仁義爲巢；乘危履傾，則以賢聖爲杖。故高而不墜，危而不仆者，堯以仁義爲巢，舜以禹稷契爲杖。故高而益安，動而益固。然處高之安，乘克讓之敬；德配天地，光被四表，功垂於無窮，名傳於不朽。蓋自處得其巢，任杖得其材也。秦以刑罰爲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以趙高李斯爲杖，故有傾仆缺覆之禍。何哉？所任非也。故杖聖者帝，杖賢者王，杖仁者霸，杖義者強，杖讒者滅，杖賊者亡。

本段以巢及杖喻憑藉之具，謂堯以仁義爲巢，故居高而不危，秦以刑罰爲巢，故覆巢而破卵。舜以禹稷契爲杖，故行動甚安穩；秦政以趙高李斯爲杖，故不免傾仆。最後，並稱以聖人爲杖者可爲帝，以賢人爲杖者可爲王，以仁爲杖者可稱霸，以義爲杖者可稱強。至於以讒人爲杖者，必滅；以賊爲杖者必亡。所謂杖即厲有倚仗之意。故本段大旨，主張人君必須慎選所用之人，而觀其所用之人，即可知其興衰。至所謂巢，係指上古樹居人之居所，亦即根據之地；以仁義爲根據與以刑罰爲根據者，其安危之勢，大相懸殊。

(2) 權勢

（辨惑第五）夫言道因權而立德，因勢而行；不在其任者，則無以齊其政，不操其柄者，則無以制其剛。詩云：有斧有柯，言何以治之也。

本段頗近於法家的主張。韓非子難勢篇所稱：「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不能治者，則勢亂也」。又其五蠹篇亦稱：「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足以服人。」

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孔孟之主張，固不盡如是也。

(3) 化民

(無爲第四) 昔者周襄王不能事後母，出居於鄭，而下多叛其親；秦始皇驕奢靡麗，好作高臺榭，廣宮室，則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仿之……楚平王奢侈縱恣，不能制下，檢民以德，增駕百馬而行……於是楚國愈奢，君臣無別。故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也。王者尙武於朝，則農夫繕甲於田；故君之御下，民奢侈者，則應之以儉，驕淫者，則統之以理。未有上仁而下殘，上義而下爭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豈家至之哉？先之於身而已矣。

本段主旨在「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也」一語。至於移風易俗之方法，不一定要家至而戶曉，祇須以身作則，蓋上所示範，下必樂於仿法也。

(4) 教育

(道基第一) 於是中聖乃設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禮，君臣之義；使彊不凌弱，衆不暴寡……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承天統地，窮事察微，原情立本，以緒人倫，宗諸天地。

本段謂藉教育而明人倫，正綱紀。關於教育，儒家固極重視，即法家之管子亦以弟子職一篇闡明教育。陸賈於所著新語第一篇道基，則強調教育之作用，知所本矣。

(5) 法令與教化

(無爲第四) 夫法令者，所以誅惡，非所以勸善；故曾閔之孝，夷齊之廉，豈畏死而爲之哉？教化之所致也。

本段謂法令僅能懲惡，不能勸善；勸善之道，端賴教化，教化之作用雖無殊於教育，然不免稍異。後者爲有形的，須由學校之設施；前者則爲無形的，可藉在上位者之示範，使在下者受其感化也。

(6) 刑德罰賞

(至德第八) 天地之性，萬物之類，穰道者衆歸之，恃刑者，民畏之。歸之則附其側，畏之則去其域。故設刑者不厭輕，爲德者不厭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

本段闡明，德可使人悅服而歸心，刑可使人畏懼而不敢爲。歸心者當相率來歸；畏懼者，則不免逃避他地。因此，陸賈主張刑應從輕，德應加重；罰不厭薄，賞不厭厚。此與法家公孫鞅在賞刑篇主張「禁姦止過，莫若重刑」，與其在去疆篇，主張「王者刑九賞一，疆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者適相反，由是可知陸賈之傾向於儒家也。

(7) 用人

人君治國，不能不用人；用人賢否，關係治道甚大。茲舉陸賈關於此項之主張如下：
(資質第七) 人君莫不知求賢以自助，近賢以自輔；然賢聖或隱於田里，而不預國家之事者；乃觀聽之臣，不明於下，則閉塞之譏歸於君；閉塞之譏歸於君，則忠賢之士奔於野；忠賢之士奔於野，則佞臣之黨存於朝；佞臣之黨存於朝，則下不忠於君；下不忠於君，則上不明於下；